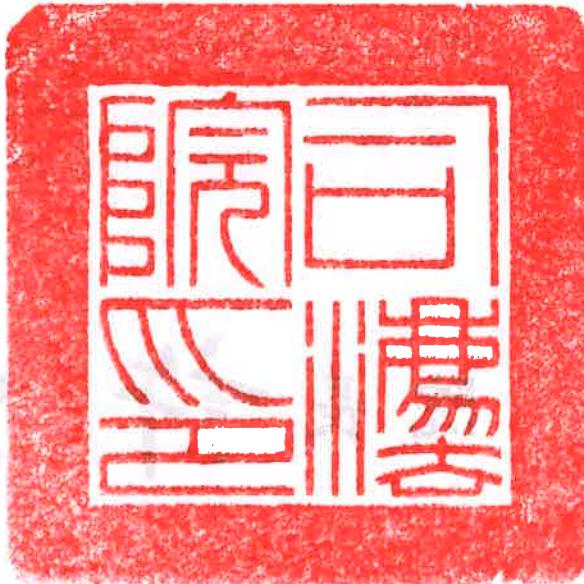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90007241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有採防疫措施必要，公告變更本院109年3月3日院台大三字第1090005718號公告有關旁聽席位數量，及防疫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為防疫需要，本次旁聽席採座位分隔法，旁聽民眾及記者席間隔一公尺安排座席。憲法法庭核發民眾12席、記者12席；1樓多媒體簡報室（延伸法庭）核發民眾12席、記者12席。

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合計24席：旁聽證序號第1至12號者，得於憲法法庭內旁聽；第13至24號者，於1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合計24席，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核發。

(三)於一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者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影或錄音之行為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

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憲法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建議旁聽民眾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；旁聽民眾並應據實填載聲明書。本院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予民眾，或拒絕其旁聽。

院長 許宗力